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自辦訓練學員間霸凌防制及處理要點

109年6月4日訂定

112年5月11日修訂

一、目的：

為防制自辦訓練學員間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之需要，特訂定本分署自辦訓練學員間霸凌防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員為本分署自辦訓練學員，含職前訓練班、產訓專班及產學訓相關合作計畫班。

三、霸凌之用詞定義及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霸凌樣態：

1. 關係霸凌：孤立、排擠、謠言、離間、流言最常見，也最容易被忽略。
2. 語言霸凌：恐嚇、威脅、謾罵、嘲笑、中傷、綽號、眼不見傷，但傷在內心。
3. 肢體霸凌：暴力、勒索、搶奪、毆打、凌虐。
4. 性別霸凌：開黃腔、性騷擾、不雅照片、書報，性別或身體部位的嘲諷、玩笑。
5. 網路霸凌：流言、八卦、辱罵、黑函、爆料。
6. 反擊霸凌：報復、反擊、轉嫁、欺負弱者。

四、通報權責：

班導師、任課教師或其他人員知有疑似學員間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本要點規定向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通報，俾利進行後續確認及調查。

五、霸凌之申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組成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負責處理學員間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機關首長指定**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自辦科

科長、特輔科科長、工場股股長、班導師、學者專家等。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學員間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二) 疑似學員間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申請調查；班導師、任課教師或其他人員知有疑似學員間霸凌事件時，亦應立即向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通報。

(三) 受理單位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要點所規定之事項。
2.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四)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分署申復。前項不予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分署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由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申復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要點調查處理。

(五) 前開單位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除有不予受理情形之事由外，應於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六)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學員間霸凌申請調查表」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得不予受理。

（申請調查表如附件一）

(七)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檢舉人或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班級、聯絡電話、住址及申請調查日期。
 2. 行為人之姓名及班級。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二），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八)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若學員現場有失當之言詞或行為時，得通報政風單位及警察機關協助處理，並及時向分署長官報告。
- (九)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十)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十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案件調查期間得撤回申訴，其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即予結案備查，且不得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十二)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三) 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受訓權，本分署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2.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3.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4. 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認為必要之處置。
- (十四) 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十五) 完成調查後，確認霸凌事件成立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
- (十六) 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行為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

為未成年者)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

(十七) 學員間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六、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 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分署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本分署受理申復後，應交由審議小組(成員另由分署長指派)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七、禁止報復之警示：

-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 霸凌事件經查證確實，並依學員獎懲評量要點懲處後，本分署應對加害人監督之，並告知禁止對受害人報復，如有報復情形發生時，將採取進一步之懲處。

八、隱私之保密：

- (一)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二)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學員間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三)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四) 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密件歸檔，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或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調查處理學員間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去識別化，並以代號為之。

九、本要點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非屬學員間霸凌事項，則依「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處理學員陳情案件注意事項」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學員間性騷擾防治與處理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學員間霸凌申請調查表

檢舉或申請人姓名		檢舉或申請人身分證號		檢舉或申請人班級	
檢舉或申請人聯絡電話		檢舉或申請人住址			
行為人姓名		行為人班級			
霸凌類型	☐ 毆打 ☐ 勒索 ☐ 孤立、排擠 ☐ 恐嚇、威脅 ☐ 謾罵、嘲笑 ☐ 謠言中傷 ☐ 黑函 ☐ 開黃腔 ☐ 辱罵 ☐ 其他：				
內容					
申請人或檢舉人簽章：			受理人：		
申請日期：			受理日期：		
備註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_____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自辦訓練學員間霸凌提起申請調查，有為一切申請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請調查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委任人： 簽章

委任人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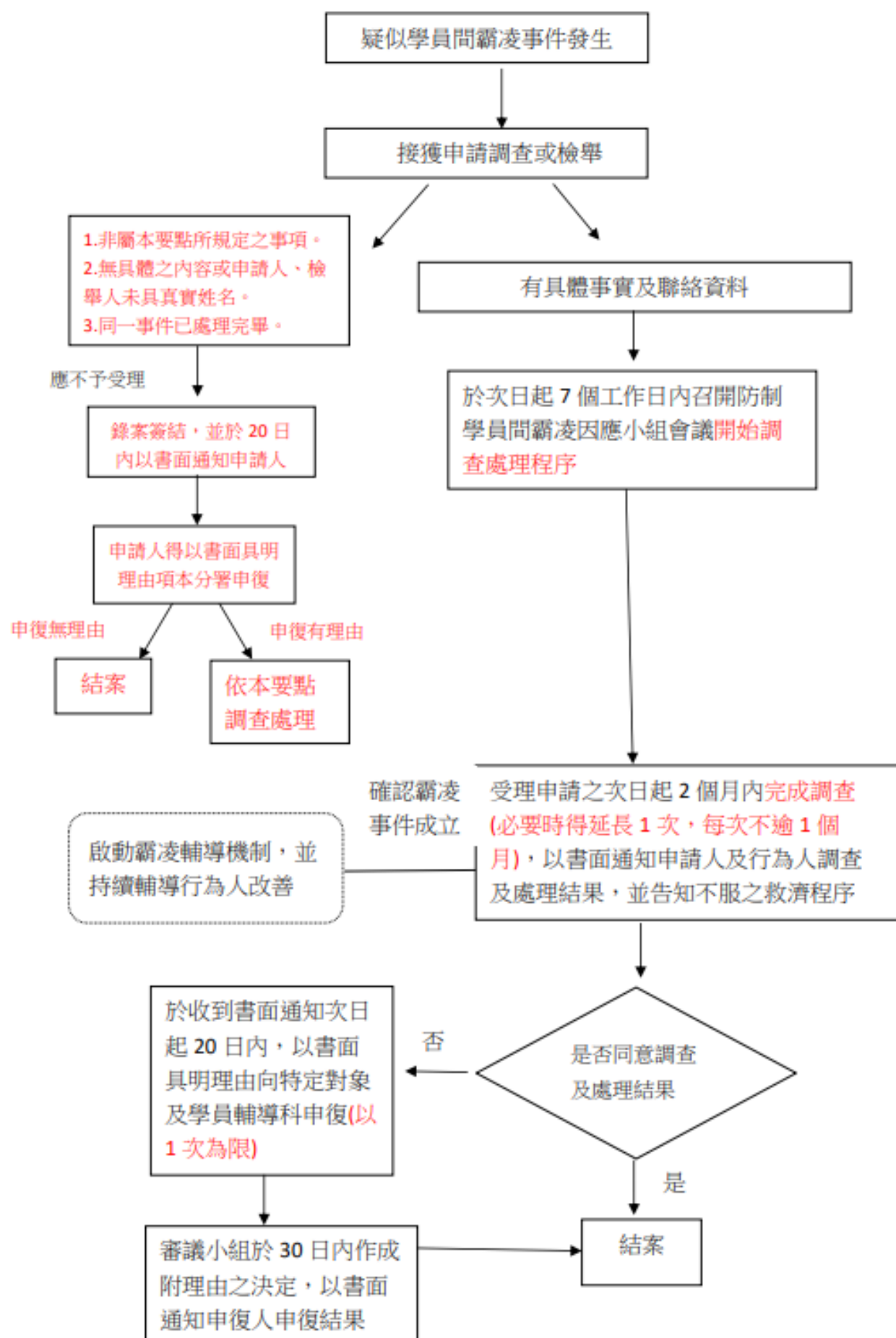
受任人： 簽章

受任人身分證字號：

受任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學員間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案件調查期間得以書面撤回申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自辦訓練學員間霸凌防制及處理要點

109年6月4日訂定

112年5月11日修訂

一、目的：

為防制自辦訓練學員間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之需要，特訂定本分署自辦訓練學員間霸凌防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員為本分署自辦訓練學員，含職前訓練班、產訓專班及產學訓相關合作計畫班。

三、霸凌之用詞定義及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霸凌樣態：

1. 關係霸凌：孤立、排擠、謠言、離間、流言最常見，也最容易被忽略。
2. 語言霸凌：恐嚇、威脅、謾罵、嘲笑、中傷、綽號、眼不見傷，但傷在內心。
3. 肢體霸凌：暴力、勒索、搶奪、毆打、凌虐。
4. 性別霸凌：開黃腔、性騷擾、不雅照片、書報，性別或身體部位的嘲諷、玩笑。
5. 網路霸凌：流言、八卦、辱罵、黑函、爆料。
6. 反擊霸凌：報復、反擊、轉嫁、欺負弱者。

四、通報權責：

班導師、任課教師或其他人員知有疑似學員間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本要點規定向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通報，俾利進行後續確認及調查。

五、霸凌之申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組成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負責處理學員間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機關首長指定**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自辦科

科長、特輔科科長、工場股股長、班導師、學者專家等。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學員間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二) 疑似學員間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申請調查；班導師、任課教師或其他人員知有疑似學員間霸凌事件時，亦應立即向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通報。

(三) 受理單位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要點所規定之事項。
2.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四)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分署申復。前項不予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分署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由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申復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要點調查處理。

(五) 前開單位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除有不予受理情形之事由外，應於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六)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學員間霸凌申請調查表」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得不予受理。

（申請調查表如附件一）

(七)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檢舉人或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班級、聯絡電話、住址及申請調查日期。
 2. 行為人之姓名及班級。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二），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八)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若學員現場有失當之言詞或行為時，得通報政風單位及警察機關協助處理，並及時向分署長官報告。
- (九)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十)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十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案件調查期間得撤回申訴，其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即予結案備查，且不得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十二)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三) 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受訓權，本分署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2.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3.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4. 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認為必要之處置。
- (十四) 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十五) 完成調查後，確認霸凌事件成立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
- (十六) 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行為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

為未成年者)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

(十七) 學員間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六、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 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分署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本分署受理申復後，應交由審議小組(成員另由分署長指派)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七、禁止報復之警示：

-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 霸凌事件經查證確實，並依學員獎懲評量要點懲處後，本分署應對加害人監督之，並告知禁止對受害人報復，如有報復情形發生時，將採取進一步之懲處。

八、隱私之保密：

- (一)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二)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學員間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三)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四) 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密件歸檔，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或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調查處理學員間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去識別化，並以代號為之。

九、本要點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非屬學員間霸凌事項，則依「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處理學員陳情案件注意事項」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學員間性騷擾防治與處理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學員間霸凌申請調查表

檢舉或申請人姓名		檢舉或申請人身分證號		檢舉或申請人班級	
檢舉或申請人聯絡電話		檢舉或申請人住址			
行為人姓名		行為人班級			
霸凌類型	☐ 毆打 ☐ 勒索 ☐ 孤立、排擠 ☐ 恐嚇、威脅 ☐ 謾罵、嘲笑 ☐ 謠言中傷 ☐ 黑函 ☐ 開黃腔 ☐ 辱罵 ☐ 其他：				
內容					
申請人或檢舉人簽章：			受理人：		
申請日期：			受理日期：		
備註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_____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自辦訓練學員間霸凌提起申請調查，有為一切申請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請調查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委任人： 簽章

委任人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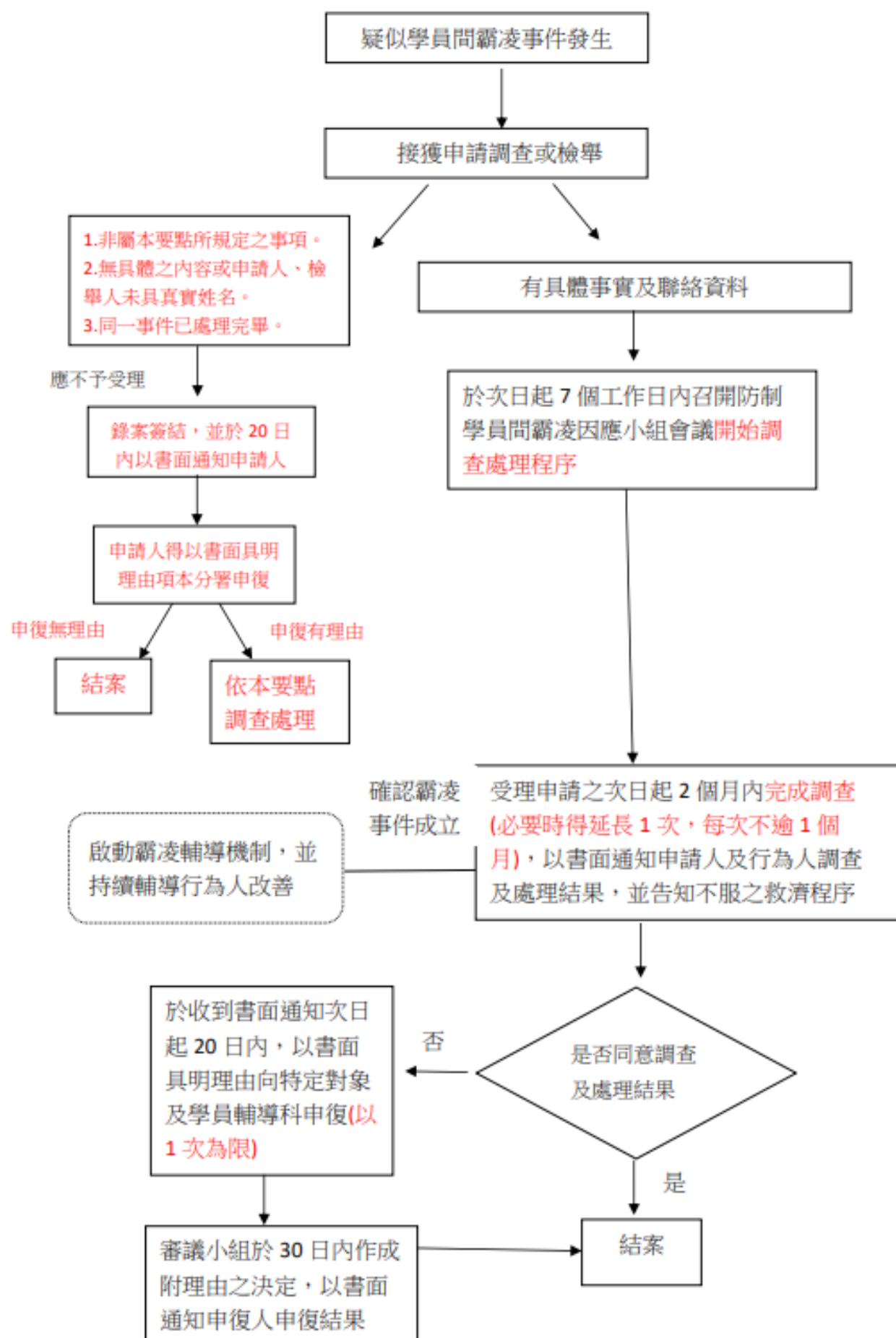
受任人： 簽章

受任人身分證字號：

受任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學員間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案件調查期間得以書面撤回申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自辦訓練學員間霸凌防制及處理要點

109年6月4日訂定

112年5月11日修訂

一、目的：

為防制自辦訓練學員間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之需要，特訂定本分署自辦訓練學員間霸凌防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員為本分署自辦訓練學員，含職前訓練班、產訓專班及產學訓相關合作計畫班。

三、霸凌之用詞定義及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霸凌樣態：

1. 關係霸凌：孤立、排擠、謠言、離間、流言最常見，也最容易被忽略。
2. 語言霸凌：恐嚇、威脅、謾罵、嘲笑、中傷、綽號、眼不見傷，但傷在內心。
3. 肢體霸凌：暴力、勒索、搶奪、毆打、凌虐。
4. 性別霸凌：開黃腔、性騷擾、不雅照片、書報，性別或身體部位的嘲諷、玩笑。
5. 網路霸凌：流言、八卦、辱罵、黑函、爆料。
6. 反擊霸凌：報復、反擊、轉嫁、欺負弱者。

四、通報權責：

班導師、任課教師或其他人員知有疑似學員間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本要點規定向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通報，俾利進行後續確認及調查。

五、霸凌之申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組成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負責處理學員間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機關首長指定**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自辦科

科長、特輔科科長、工場股股長、班導師、學者專家等。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學員間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二) 疑似學員間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申請調查；班導師、任課教師或其他人員知有疑似學員間霸凌事件時，亦應立即向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通報。

(三) 受理單位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要點所規定之事項。
2.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四)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分署申復。前項不予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分署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由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申復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要點調查處理。

(五) 前開單位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除有不予受理情形之事由外，應於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六)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學員間霸凌申請調查表」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得不予受理。

（申請調查表如附件一）

(七)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檢舉人或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班級、聯絡電話、住址及申請調查日期。
 2. 行為人之姓名及班級。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二），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八)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若學員現場有失當之言詞或行為時，得通報政風單位及警察機關協助處理，並及時向分署長官報告。
- (九)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十)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十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案件調查期間得撤回申訴，其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即予結案備查，且不得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十二)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三) 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受訓權，本分署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2.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3.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4. 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認為必要之處置。
- (十四) 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十五) 完成調查後，確認霸凌事件成立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
- (十六) 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行為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

為未成年者)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

(十七) 學員間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六、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 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分署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本分署受理申復後，應交由審議小組(成員另由分署長指派)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七、禁止報復之警示：

-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 霸凌事件經查證確實，並依學員獎懲評量要點懲處後，本分署應對加害人監督之，並告知禁止對受害人報復，如有報復情形發生時，將採取進一步之懲處。

八、隱私之保密：

- (一)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二)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學員間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三)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四) 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密件歸檔，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或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調查處理學員間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去識別化，並以代號為之。

九、本要點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非屬學員間霸凌事項，則依「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處理學員陳情案件注意事項」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學員間性騷擾防治與處理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學員間霸凌申請調查表

檢舉或申請人姓名		檢舉或申請人身分證號		檢舉或申請人班級	
檢舉或申請人聯絡電話		檢舉或申請人住址			
行為人姓名		行為人班級			
霸凌類型	☐ 毆打 ☐ 勒索 ☐ 孤立、排擠 ☐ 恐嚇、威脅 ☐ 謾罵、嘲笑 ☐ 謠言中傷 ☐ 黑函 ☐ 開黃腔 ☐ 辱罵 ☐ 其他：				
內容					
申請人或檢舉人簽章：			受理人：		
申請日期：			受理日期：		
備註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_____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自辦訓練學員間霸凌提起申請調查，有為一切申請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請調查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委任人： 簽章

委任人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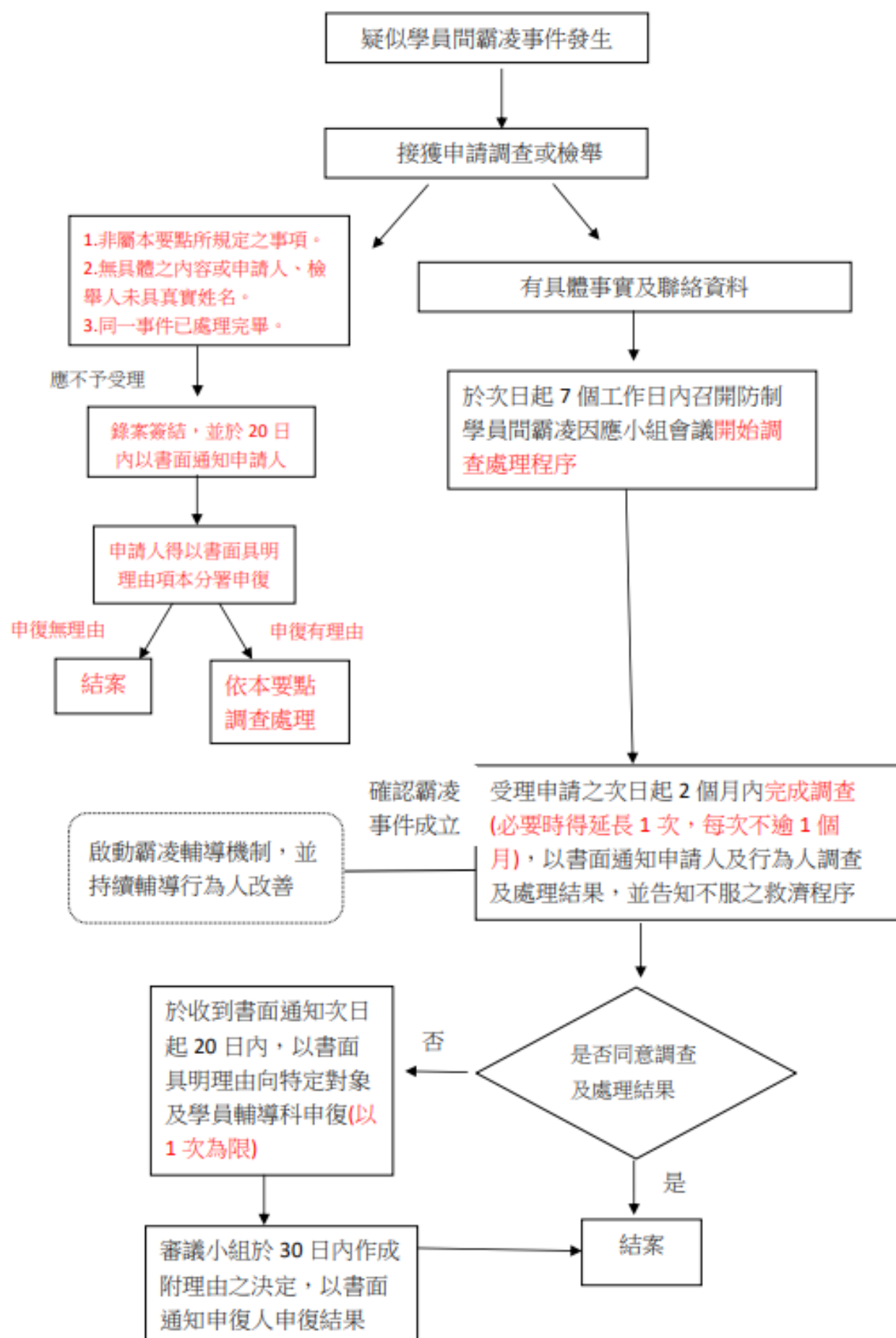
受任人： 簽章

受任人身分證字號：

受任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學員間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案件調查期間得以書面撤回申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自辦訓練學員間霸凌防制及處理要點

109年6月4日訂定

112年5月11日修訂

一、目的：

為防制自辦訓練學員間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之需要，特訂定本分署自辦訓練學員間霸凌防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員為本分署自辦訓練學員，含職前訓練班、產訓專班及產學訓相關合作計畫班。

三、霸凌之用詞定義及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霸凌樣態：

1. 關係霸凌：孤立、排擠、謠言、離間、流言最常見，也最容易被忽略。
2. 語言霸凌：恐嚇、威脅、謾罵、嘲笑、中傷、綽號、眼不見傷，但傷在內心。
3. 肢體霸凌：暴力、勒索、搶奪、毆打、凌虐。
4. 性別霸凌：開黃腔、性騷擾、不雅照片、書報，性別或身體部位的嘲諷、玩笑。
5. 網路霸凌：流言、八卦、辱罵、黑函、爆料。
6. 反擊霸凌：報復、反擊、轉嫁、欺負弱者。

四、通報權責：

班導師、任課教師或其他人員知有疑似學員間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本要點規定向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通報，俾利進行後續確認及調查。

五、霸凌之申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組成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負責處理學員間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機關首長指定**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自辦科

科長、特輔科科長、工場股股長、班導師、學者專家等。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學員間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二) 疑似學員間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申請調查；班導師、任課教師或其他人員知有疑似學員間霸凌事件時，亦應立即向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通報。

(三) 受理單位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要點所規定之事項。
2.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四)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分署申復。前項不予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分署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由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申復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要點調查處理。

(五) 前開單位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除有不予受理情形之事由外，應於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六)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學員間霸凌申請調查表」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得不予受理。

（申請調查表如附件一）

(七)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檢舉人或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班級、聯絡電話、住址及申請調查日期。
 2. 行為人之姓名及班級。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二），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八)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若學員現場有失當之言詞或行為時，得通報政風單位及警察機關協助處理，並及時向分署長官報告。
- (九)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十)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十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案件調查期間得撤回申訴，其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即予結案備查，且不得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十二)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三) 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受訓權，本分署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2.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3.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4. 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認為必要之處置。
- (十四) 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十五) 完成調查後，確認霸凌事件成立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
- (十六) 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行為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

為未成年者)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

(十七) 學員間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六、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 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分署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本分署受理申復後，應交由審議小組(成員另由分署長指派)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七、禁止報復之警示：

-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 霸凌事件經查證確實，並依學員獎懲評量要點懲處後，本分署應對加害人監督之，並告知禁止對受害人報復，如有報復情形發生時，將採取進一步之懲處。

八、隱私之保密：

- (一)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二)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學員間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三)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四) 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密件歸檔，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或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調查處理學員間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去識別化，並以代號為之。

九、本要點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非屬學員間霸凌事項，則依「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處理學員陳情案件注意事項」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學員間性騷擾防治與處理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學員間霸凌申請調查表

檢舉或申請人姓名		檢舉或申請人身分證號		檢舉或申請人班級	
檢舉或申請人聯絡電話		檢舉或申請人住址			
行為人姓名		行為人班級			
霸凌類型	☐ 毆打 ☐ 勒索 ☐ 孤立、排擠 ☐ 恐嚇、威脅 ☐ 謾罵、嘲笑 ☐ 謠言中傷 ☐ 黑函 ☐ 開黃腔 ☐ 辱罵 ☐ 其他：				
內容					
申請人或檢舉人簽章：			受理人：		
申請日期：			受理日期：		
備註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_____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自辦訓練學員間霸凌提起申請調查，有為一切申請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請調查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委任人： 簽章

委任人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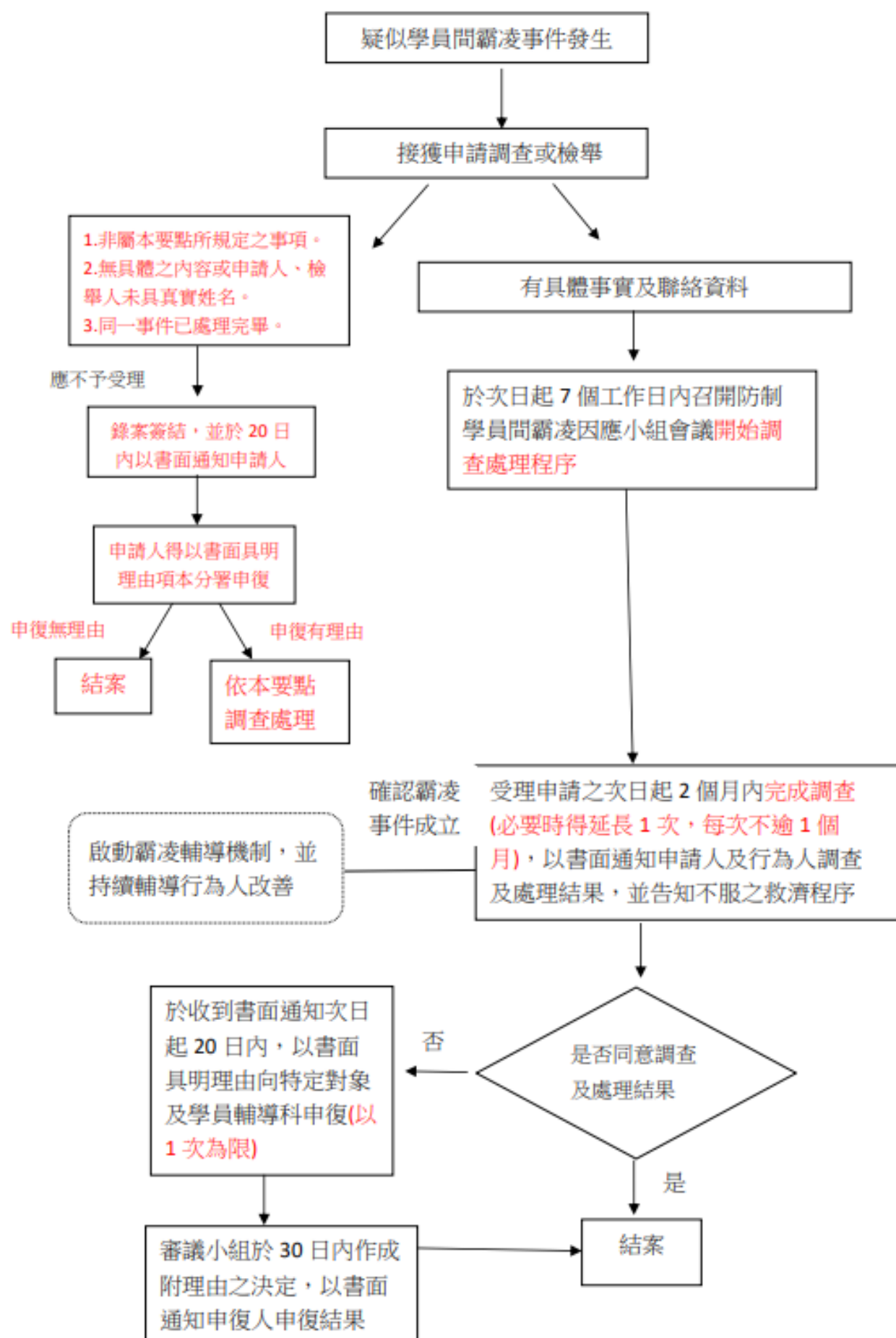
受任人： 簽章

受任人身分證字號：

受任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學員間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案件調查期間得以書面撤回申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自辦訓練學員間霸凌防制及處理要點

109年6月4日訂定

112年5月11日修訂

一、目的：

為防制自辦訓練學員間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之需要，特訂定本分署自辦訓練學員間霸凌防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員為本分署自辦訓練學員，含職前訓練班、產訓專班及產學訓相關合作計畫班。

三、霸凌之用詞定義及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霸凌樣態：

1. 關係霸凌：孤立、排擠、謠言、離間、流言最常見，也最容易被忽略。
2. 語言霸凌：恐嚇、威脅、謾罵、嘲笑、中傷、綽號、眼不見傷，但傷在內心。
3. 肢體霸凌：暴力、勒索、搶奪、毆打、凌虐。
4. 性別霸凌：開黃腔、性騷擾、不雅照片、書報，性別或身體部位的嘲諷、玩笑。
5. 網路霸凌：流言、八卦、辱罵、黑函、爆料。
6. 反擊霸凌：報復、反擊、轉嫁、欺負弱者。

四、通報權責：

班導師、任課教師或其他人員知有疑似學員間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本要點規定向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通報，俾利進行後續確認及調查。

五、霸凌之申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組成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負責處理學員間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機關首長指定**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自辦科

科長、特輔科科長、工場股股長、班導師、學者專家等。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學員間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二) 疑似學員間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申請調查；班導師、任課教師或其他人員知有疑似學員間霸凌事件時，亦應立即向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通報。

(三) 受理單位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要點所規定之事項。
2.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四)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分署申復。前項不予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分署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由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申復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要點調查處理。

(五) 前開單位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除有不予受理情形之事由外，應於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六)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學員間霸凌申請調查表」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得不予受理。

（申請調查表如附件一）

(七)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檢舉人或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班級、聯絡電話、住址及申請調查日期。
 2. 行為人之姓名及班級。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二），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八)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若學員現場有失當之言詞或行為時，得通報政風單位及警察機關協助處理，並及時向分署長官報告。
- (九)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十)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十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案件調查期間得撤回申訴，其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即予結案備查，且不得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十二)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三) 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受訓權，本分署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2.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3.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4. 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認為必要之處置。
- (十四) 防制學員間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十五) 完成調查後，確認霸凌事件成立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
- (十六) 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行為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

為未成年者)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

(十七) 學員間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六、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 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分署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本分署受理申復後，應交由審議小組(成員另由分署長指派)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七、禁止報復之警示：

-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 霸凌事件經查證確實，並依學員獎懲評量要點懲處後，本分署應對加害人監督之，並告知禁止對受害人報復，如有報復情形發生時，將採取進一步之懲處。

八、隱私之保密：

- (一)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二)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學員間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三)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四) 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密件歸檔，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或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調查處理學員間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去識別化，並以代號為之。

九、本要點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非屬學員間霸凌事項，則依「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處理學員陳情案件注意事項」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學員間性騷擾防治與處理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學員間霸凌申請調查表

檢舉或申請人姓名		檢舉或申請人身分證號		檢舉或申請人班級	
檢舉或申請人聯絡電話		檢舉或申請人住址			
行為人姓名		行為人班級			
霸凌類型	☐ 毆打 ☐ 勒索 ☐ 孤立、排擠 ☐ 恐嚇、威脅 ☐ 謾罵、嘲笑 ☐ 謠言中傷 ☐ 黑函 ☐ 開黃腔 ☐ 辱罵 ☐ 其他：				
內容					
申請人或檢舉人簽章：			受理人：		
申請日期：			受理日期：		
備註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_____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自辦訓練學員間霸凌提起申請調查，有為一切申請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請調查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委任人： 簽章

委任人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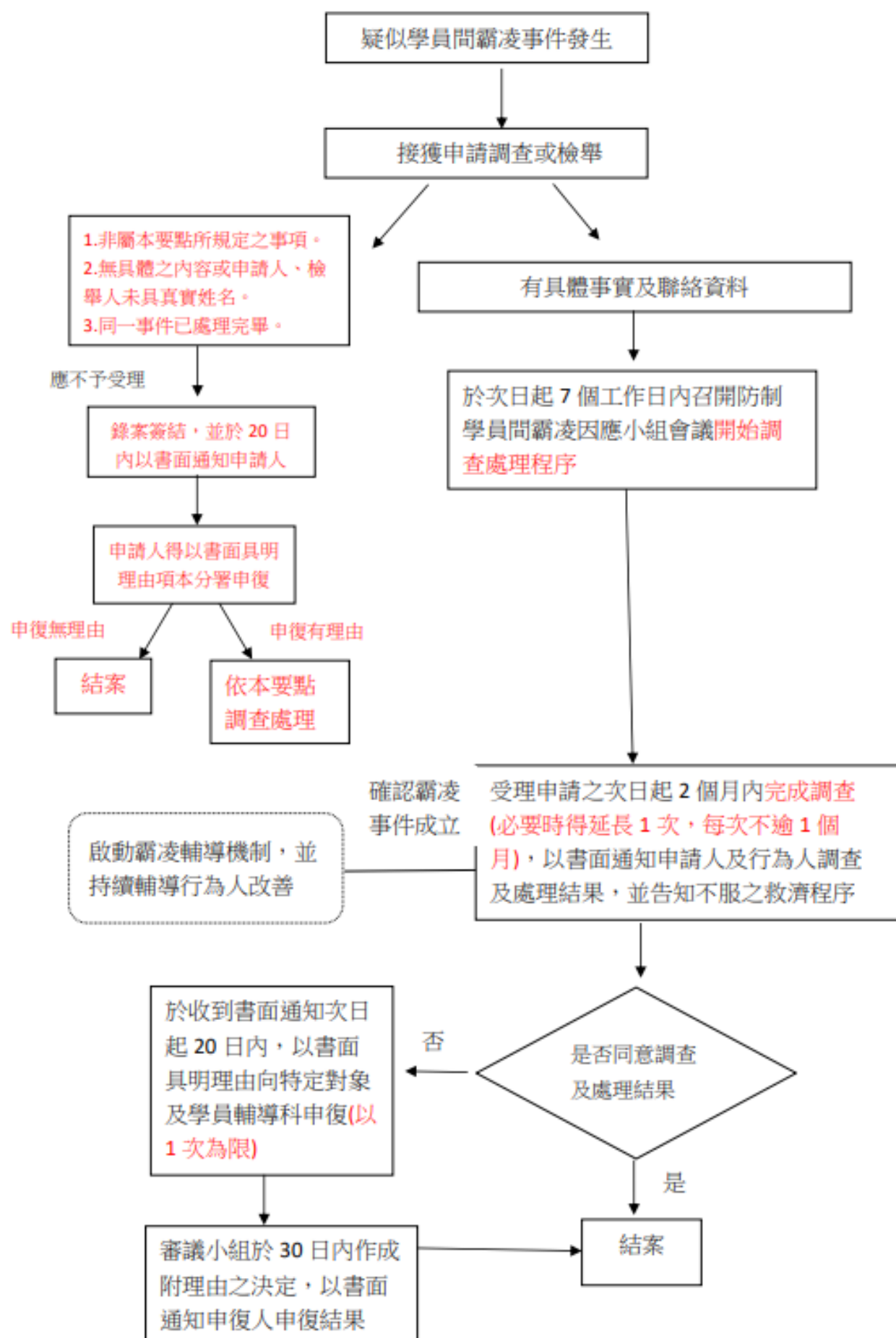
受任人： 簽章

受任人身分證字號：

受任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學員間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案件調查期間得以書面撤回申訴